

內政部 函(稿)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2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申請替代役役男贍養金案，同意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，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，按月給與贍養金終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0條第2項及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12條之3規定辦理；兼復臺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替代役役男於領受贍養金期間，如有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15條之4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停止領受贍養金之權利；如有同辦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喪失領受贍養金之權利。
- 三、贍養金領受人於停止或喪失領受贍養金權利後，有溢領贍養金情事，將依法追繳溢領之金額。
- 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○○榮民服務處、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